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严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苏严先生共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首次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3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授予股份数做相应的调整。

2、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3、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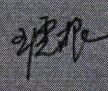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苏严先生共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唐秀智	
监 事	孟艳华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唐秀智	
监 事	孟艳华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唐秀智	
监 事	孟艳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